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QZSCG-2025-014

项目名称：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

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ZSCG-2025-014

项目名称：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响应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将备份投标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8号高智大厦1303室；联系人：陈佳琪；联系方式：18768052717）。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6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55097

质疑联系人：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55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港岛路98号高智大厦13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佳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052717

质疑联系人：管运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954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定海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传真：/

联系人：林秀奇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网站数据治理

为保障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顺利迁移至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依据《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启用新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通知》文件要求，在迁移前依据省数据局要求完成网站数据治理工作，包括用户治理、栏目治理、信息治理、页面模板治理和外部数据接口治理5个部分。

1、用户治理

对定海区政府网站用户进行全面治理，目前定海区政府网站共有易和用户、浙政钉用户486个。

2、栏目治理

对定海区政府网站栏目进行全面治理，经统计，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现有1350个栏目。

3、信息治理

对定海区政府网站信息进行全量治理。经统计，目前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有245872条信息数据，涉及54个信息类型，覆盖我区各部门、乡镇街道、众多公共企事业单位和众多媒体。

4、模板治理

对定海区政府网站页面进行全面治理，核查全量存量模板和网站页面。经统计，现有存量模版1076个。

5、接口治理

全量排查网站栏目及页面中使用的外部数据源。对实际已废弃或已失效的数据接口、数据采集任务、数据同步任务，需要进行停用处理。对需要保留的接口，按照新集约化平台接口规范重新开发数据同步接口。

（二）迁移数据校验

网站数据迁移完成后，需在新平台中校验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迁移后的数据，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网页样式检查、栏目检查、定制查询页面重新实施、组配树展示页面重新实施、附件检查、网站前台检查、网站暗链扫描等。

（三）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应用信创迁移

为积极响应国家信创发展要求，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将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应用迁移至信创云平台。

（四）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栏目建设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分级公示工作的要求，在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建设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栏目。

（五）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创）发展要求，将部分独立网站整体迁移至符合信创标准的新版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具体迁移网站如下：

|  |  |
| --- | --- |
| 序号 | 网站名称 |
| 1 |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宣传部 |
| 2 | 定海人大 |
| 3 |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委（舟山市定海区监察委员会） |
| 4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舟山市定海区委员会 |
| 5 | 定海党建 |
| 6 | 海洋科学城 |
| 7 | 舟山市定海区中心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定海分院） |
| 8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海分局 |

1、栏目体系迁移

将现有网站的栏目体系依托新集约化平台进行栏目体系的迁移制作，确保迁移后栏目体系与现有站点的栏目体系保持一致。

2、模版迁移

针对现有网站所有页面模板依托新集约化平台进行迁移制作，主要包括对网站首页模板、频道模版、专题模版、栏目页模板、文章页模板、功能页模版、个性化设计专题模版、通用性设计专题模版等。

迁移完成后根据每个站点的栏目体系构架为每个栏目配置相应模版，并设置模版参数、信息源和栏目间数据共享关联关系等。包括网站的首页、频道页、专题页、一级栏目页、二级栏目页、三级栏目页等进行模板的绑定。

3、网站数据类移植

移植的数据应包括网站信息数据、栏目（专题）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文件（图片、附件、视频）、前台页面模板等。移植的方法是通过对数据库分析、开发，能够实现对结构化信息数据的元对元移植。通过对数据库和程序分析、开发，分析文件原存储位置向新存储位置的转移，能够实现对非结构化数据文件的移植。通过人工移植，完成对前台页面在新系统中的恢复。

### **二、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

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障采购人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激发授权，中标人和任何第三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 四、运维服务要求

1、为保障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稳定运行，本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区本级及新迁移8家网站一年运维服务。网站运维服务包括网站图片制作修改、页面调整、产品功能设置维护、专题制作、网站故障与错误修复、安全问题处理、服务报告等。

2、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团队，负责运维服务。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的对接及协调。设立专门的工作热线，接受用户的咨询。

3、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报修30分钟内响应，并开始故障处理，根据发生故障程度作出相应的措施，可通过远程指导解决及3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提供不间断连续处理直至故障排除。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需求 |
| **4** | **预算金额** | 550000元 |
| **5**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等额的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 **9** | **磋商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响应人所投报的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成交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331660833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响应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四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陈佳琪；联系方式：18768052717。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响应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响应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6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3、“响应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且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合格响应人。

5、“响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响应人代表不是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产品”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数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项目”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快递、电报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50000元，超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磋商相关费用**

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答疑与澄清**

响应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5月27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书面质疑；采购人将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九）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一）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拥有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响应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相关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报价与相关费用**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DVD光盘、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响应人代表签字）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磋商报价信息的。

1.11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标：**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的；

**3、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3.3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响应人进行询标，响应人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2.3响应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各响应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废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2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响应函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成交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相关规定：**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响应人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磋商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80 | 100 |

**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企业资质 | 客观 | 1、响应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得1分；  2、响应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1分；  3、响应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得1分；  4、响应人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 类似业绩 | 客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相关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 |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技术负责人 | 客观 |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 项目团队 | 客观 | 根据响应人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实施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进行评分：  具有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互联网技术工程师，每提供一本得1分，最多得5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系统功能设计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具备科学性高、针对性明确、可行性高、创新性突出得10分；  2、方案内容详实，具备科学性高、针对性明确、可行性高、创新性一般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实，科学性高、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创新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关于集约化平台及全省政府信息资源库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背景、建设规范与建设目标等情况的了解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有深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分析情况基本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  3、对本项目分析情况较简略，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关键技术方案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开发路线、技术架构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可行、可靠的，得8分；  2、技术方案思路一般，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一般的，得5分；  3、技术方案思路较差，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科学性、合理性强，贴合实际的，得5分；  2、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  3、对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定位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基于集约化平台对网站相关栏目、平台的建设方案、政务公开平台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方案较具体，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方案描述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集约化平台智能检索系统的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智能检索系统的技术开发，检索功能的快速性、精确性、全面性：  1、方案科学合理，精确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精确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精确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信息资源库对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接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实现无缝对接的，得6分；  2、对接方案具体，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3、对接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接口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全面，接口设计合理规范，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2、方案具体，接口设计较合理规范，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  3、方案简单有欠缺，接口设计不合理规范，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7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程度、解决问题流程等：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服务方案条款合理，有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6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服务方案条款较合理，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服务方案条款存在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正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试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七、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八、网络及数据安全要求**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障甲方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激发授权，乙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九、运维服务要求**

1、为保障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稳定运行，本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区本级及新迁移8家网站一年运维服务。网站运维服务包括网站图片制作修改、页面调整、产品功能设置维护、专题制作、网站故障与错误修复、安全问题处理、服务报告等。

2、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团队，负责运维服务。指定专门的负责人负责与用户的对接及协调。设立专门的工作热线，接受用户的咨询。

3、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报修30分钟内响应，并开始故障处理，根据发生故障程度作出相应的措施，可通过远程指导解决及3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提供不间断连续处理直至故障排除。

**十、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四、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定海区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下无正文，为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作无效处理，特别注明的除外，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磋商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报价信息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1.2报价明细表。（格式二）**

**1.3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响应人须提供（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三）**

**1.3.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三）**

**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三）**

**▲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1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响应函；（格式五）**

**2.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六）**

**2.5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1评分标准页码索引；

3.2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格式六-七）

3.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项目 |
| 投标内容 | 定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部分独立网站集约化迁移服务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注：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方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四、响应函**

致：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磋商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江天勤信息技术监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相关业绩（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  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专业证书、职称证书、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